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銘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安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4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474元，惟其係因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89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491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